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微”）、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160,880.95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 2015 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元）	担保期限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一年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一年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220,000,000.00	

本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军

注册资本：7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麦吉柯总资产为 582,730,929.84 元，总负债 265,242,191.84 元，净资产 317,488,738.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2%；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361,998.57 元，实现净利润 33,434,136.24 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州华微 61.4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韩毅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检测；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华微总资产为 195,235,111.86 元，负债 226,293,656.62 元，净资产-31,058,544.76 元；实现营业收入 132,817,614.72 元，净利润-13,241,192.87 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斯帕克 9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斯帕克总资产为 35,657,635.66 元，负债 8,115,918.56 元，净资产 27,541,717.1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76%；实现营业收入 246,054.20 元，净利润-1,455,730.35 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4,160,880.95 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6.22%。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